

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7 万吨拉丝、冷镦、标准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3 日，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年产 2.7 万吨拉丝、冷镦、标准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聘请了三位评审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查阅了有关验收资料，咨询了有关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准书等要求，提出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规模：

在原有基础上新增用地面积 3333.33m²（约 5 亩），新建十三车间（1F）、十四车间（1F）及车间办公室（1F）共 4216.5m²，在新建车间及原有车间增设球化退火炉 4 台、拉丝机 5 台、行车 4 台、抛丸机 1 台、校直切断倒角线 1 条、石灰池 2 个、热水池 1 个、硫酸池 1 个，建成后新增年产 2.7 万吨拉丝、冷镦、标准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在原有基础上新增用地面积 3333.33m²（约 5 亩），新建十三车间（1F）、十四车间（1F）及车间办公室（1F）共 4216.5m²，在新建车间及原有车间增设球化退火炉 4 台、行车 4 台、抛丸机 1 台、校直切断倒角线 1 条、新增石灰池 1 个、热水池 1 个，建成后新增年产 2.7 万吨拉丝、冷镦、标准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2 月，重庆耘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吨拉丝、冷镦、标准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2 月 13 日，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南川）环准（2020）1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8 月，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工建设；

2021 年 12 月，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施设备安装完毕；

2021年12月3日，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编号为91500119572125378N001P；

2022年1月~2月，项目进入调试阶段。

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问题投诉及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项目总体验收，主要依据《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7万吨拉丝、冷镦、标准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渝（南川）环准（2020）13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7万吨拉丝、冷镦、标准件生产项目”确定的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平面布局变化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成后验收项目十三车间和十四车间的位置对调，因此十四车间新增的1台抛丸机和1个石灰池位置布局也进行了调整；取消在原有一车间酸洗生产线增设的硫酸池的建设，将环评设置硫酸池的位置扩为水洗池，并取消硫酸储罐的建设；在原有十车间新增电加热球化退火炉2台，原有四车间新增天然气加热球化退火炉2台，新增天然气加热球化退火炉位置进行了调整，将位于十二车间的维修区和新增的校直切断倒角线由原有十二车间调整至新建的十三车间，布局调整。

（2）生产工艺变化情况：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验收项目退火光丝、生抽光丝实际生产工艺均取消了硫酸酸洗工序，改用依托原有盐酸酸洗工序，将静水池浸洗改为备用水池，其他生产工序未发生变化。

①主要生产设备：环评阶段在原有六车间、八车间及十一车间共新增5台拉丝机，实际未新增拉丝机；取消在原有一车间酸洗生产线增设的硫酸池的建设，并取消硫酸储罐的建设。

②主要原辅材料：由于酸洗生产线取消硫酸酸洗工序，因此环评阶段设置的硫酸储罐未建设，实际生产中不再使用硫酸。

（3）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环评阶段酸洗车间新增硫酸酸洗工序，会有硫酸雾产生，验收项目实际未建设硫酸酸洗池，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硫酸，因此无硫酸雾产生；环评阶段抛丸工序使用的石灰处理池为电加热，实际建设过程中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石灰处理池加热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抛丸工序使用的石灰处理池为

公用单元，不属于主要生产单元，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环评阶段在原有十车间新增的 2 台天然气退火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7#、8#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验收项目实际将 2 台燃气退火炉位置调整至原有四车间，并将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至 7#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减少了 1 根排气筒。

验收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大的变动，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酸洗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原有工程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中 COD、SS、石油类、LAS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 Zn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总铁、氯化物、磷酸盐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木渡河；食堂餐饮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现有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木渡河。

（二）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及食堂油烟。

（1）验收项目酸洗依托原有盐酸酸洗工序，产生的盐酸雾废气依托原有工程盐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即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2）天然气燃烧废气

验收项目燃气退火炉、导热油锅炉及抛丸工序石灰池加热均采用天然气，因此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验收项目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原有工程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在原有四车间新增的 2 台燃气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至 7#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抛丸工序石灰池加热燃烧废气经设置的 9#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抛丸粉尘

抛丸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6#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依托原有工程已有高效油烟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8#排气筒)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

(三)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5~85dB(A),项目通过采取购置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防护措施进行控制,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抛丸产生的废抛丸、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废抛丸、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再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原有工程已建的位于厂区东北侧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面积约27m²。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石灰池沉渣、废酸、酸洗槽渣、磷化渣、废矿物油(包含废润滑油、隔油池废油)、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含油棉纱及含油废手套等,其中石灰池沉渣、酸洗槽渣、磷化渣、废润滑油、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含油棉纱及含油废手套等收集至原有工程已建的位于厂区东南侧的危废暂存点,面积约23m²。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用耐腐蚀硬化、防渗处理,具有“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措施;废酸收集至原有工程已建的废酸储罐,位于厂区东北侧,容积为28m³。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重庆天原化有限公司、重庆龙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现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转运联单制。

(3)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验收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5日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九升(检)字[2021]第YS12089号)。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酸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中其他区域-燃气锅炉标准及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十车间 6#燃气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气筒(3#排气筒)、十车间 7#燃气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气筒(4#排气筒)、五车间 5#燃气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气筒(5#排气筒)、四车间 11#、12#燃气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气筒(7#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要求;十四车间抛丸废气排气筒(6#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十四车间石灰处理池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9#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8#排气筒)排放的油烟、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化池排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磷酸盐、氯化物、总铁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标准要求,总锌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总镍未检出。

(三)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C1、C2、C3、C4 的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管理制度

本验收项目满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排放指标。企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档案资料较齐全。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完善以下整改措施后,验收组同意“年产2.7万吨拉丝、冷镦、标准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整改及管理要求

(一) 企业整改要求

- 1、规范危废暂存间标牌、危废分类标识、台账、管理制度及联单管理。核实危废种类,完善危废处置协议。
- 2、完善废气采样平台、排气筒口标识,规范废气排放口标识(包括排气筒编号、污染物类型)。
- 3、完善酸洗工序盐酸雾收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完善环保设施标牌。
- 4、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完善运行记录,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完善环保档案的管理。

(二) 验收监测报告完善内容

- 1、核实项目变动内容,完善变动环境合理性分析。
- 2、补附整改后图片,并进行相关说明。
- 3、完善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组:

侯文斌 李科平 周源
陈世 徐刚 代友靖

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7月13日